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謝 惠 米

代 理 人 黃 冠 誌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于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103號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春喬食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6		1	6811		
0002	春喬食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6		1			